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 Ao Home Group Limited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8)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宣佈，(i)陳偉璋先生；及(ii)陳家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31日起生效。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i)陳偉璋先生(「陳偉璋先生」)；及(ii)陳家良先生(「陳家良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5月31日起生效。陳偉璋先生及陳家良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陳偉璋先生，44歲，持有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士(榮譽)學位。陳偉璋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審核方面累積豐富經驗。陳偉璋先生現時為能源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53)的執行董事、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恒寶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6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

8306)的非執行董事。彼自2013年9月26日至2016年5月22日曾擔任家夢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家良先生，48歲，持有美國伊利諾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財務學碩士學位。陳家良先生於企業財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現為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負責人員。彼於2015年1月9日至2015年11月19日擔任格菱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3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格菱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熱交換產品、風力發電塔筒及提供餘熱發電服務。於2015年9月29日，格菱控股有限公司被申請清盤呈請，有關呈請有待進一步聆訊。

本公司已與陳偉璋先生及陳家良先生各自訂立服務協議，彼等並無固定任期，惟須輪席退任並由本公司股東(「股東」)重選連任，且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相關條文。根據上述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以終止董事職務。陳偉璋先生及陳家良先生各自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每年酬金為180,000港元，有關酬金乃由董事會參照彼等的職責及職務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偉璋先生及陳家良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且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陳偉璋先生及陳家良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告日期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偉璋先生及陳家良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熱烈歡迎陳偉璋先生及陳家良先生加入本公司。

董事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陳偉璋先生及陳家良先生各自已獲委任為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5月31日起生效。

繼委任陳偉璋先生及陳家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中奧到家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浩銘

香港，2017年5月31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先生、陳卓女士、梁兵先生及龍為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衛哲先生、吳綺敏女士及鄭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維倫先生、李國棟先生、陳偉璋先生及陳家良先生。